

怎样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制

向 定

(安徽省地质局)

目前,对经济责任制的性质、意义、目的和作用等重要问题,认识还不尽一致,因而在具体推行经济责任制时,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是工作前进中的问题,必须解决,也能够解决。本文想对怎样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制,谈一点看法。

一、什么是经济责任制?

经济责任制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首先,经济责任制是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决不是什么增加财政收入的权宜之计,也不是单纯地为了解决分配问题的临时措施,它是社会主义企业应该建立的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它要求在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都贯彻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合理组织生产,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其次,这种经营管理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也就是要以最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或成果)。就地质部门来说,就是要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最短的工作周期,取得最多最好的能为国家利用的地质成果。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这种管理制度既要求在价值上为国家增加收入,为企业和职工增加经济利益,又要求在使用价值上符合社会需要,产品适销对路,使人民受到实惠;既要求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又要求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当二者发生矛盾时,微观经济效益要服从宏观经济效益,亦即部门的(或企业的)经济效益要服从国民经济效益。

再次,这种经营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正如列宁所阐述的经济核算一样,包含责(经济责任)、权(经济权限)、利(经济利益)三个重要环节,它们紧密结合,不可分割,其中责是核心,权是条件,利是动力。这就是说,在经济责任制中,要突出经济责任这个核心,把各方面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摆在首要地位,它既是经济责任,又是政治责任。为了保证完成经济责任,由国家给予相应的权限,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同时,按完成任务的好坏,给予相应的经济利益,激发必要的内在动力。

综上所述,我国的经济责任制是根据经济核算原则,并总结历史经验,结合当前具体情况,所制订的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对长期以来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要改进和完善。

二、对我国经济责任制的几点主要认识

为了进一步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制,让我们从几个主要方面,逐一进行详细考察。

1. 经济责任是经济责任制的核心。

为了体现经济责任在经济责任制中的核心作用，应该贯彻相互负责、全面负责和层层落实、及时检查几项原则：

所谓相互负责原则是指：承担经济责任应该是相互的，不应是单方面的，即不仅企业（地质队）对主管部门要承担责任，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地质队）也应承担必要的责任；不仅车间（分队）、班组、或职工个人要对企业（队）承担责任，企业（队）对车间（分队）、班组或职工个人也要承担必要的责任；不应该只是下级对上级承担责任，而上级对下级却不负任何责任；企业（队）与企业（队）、车间（分队）与车间（分队）、班组与班组、等等，都应该通过签订合同，相互承担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在上下、左右、内外之间，建立起一个庞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责任网，为着一个共同目标（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而努力。

所谓全面负责原则是指：对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的范围，应该是全面的，不应是部分的，即在经济责任中，不仅要包括价值指标（如产值、利润、成本、主要材料消耗等），而且要包括使用价值指标（如产量、质量、品种、规格等）。企业（队）对主管部门不仅要盈亏或节约承担责任，而且首先要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承担责任，以保证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此，便应按全面经济核算和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搞好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管理水平，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等等，把全面负责和全面加强管理紧密联系起来，使经济责任制真正成为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对经济责任的内容，片面强调经济指标（特别是利润指标），而不重视质量、品种等技术指标，片面追求速度和数量，而不重视经济效益，这些单位没有全面负责和加强经营管理的观念，甚至认为搞经济责任制只是包利润，搞奖励，使职工多拿钱，这是错误的。就主管部门来说，它对企业不仅要负责下达经过综合平衡、比较切合实际的各项计划任务，而且还要负责为企业建立必要的外部条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及时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如此等等。这都是按全面负责原则所应该做到的。

所谓层层落实、及时检查原则，就是要求把每项经济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队），落实到车间（分队）、班组以至个人，要把执行每项经济责任，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不要停留在口头上。在企业（队）内部要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认真落实各个岗位的责任。同时，要讲求实效，建立必要的检查考核制度，做到责任指标化，考核数据化，定额合理化，奖金差额化，及时检查督促经济责任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必须把根据以上原则所建立起来的经济责任网，最后落实到加强经营管理、全面完成任务、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上来，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责任真正成为经济责任制的中心环节，才不致于把承担经济责任变成一句空话。

2. 责权结合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条件

为使企业能够履行经济责任，必须赋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做到责权结合，有责就要有权，责权结合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条件。但是，要以责为主，以责定权，不能超过一定限度，唯权是争。

企业究竟应该具有哪些必要的自主权呢？这是应该根据各行业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的问题，原则上，应该赋予企业一定的财权、物权、人权、计划权和奖惩权，使它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独立从事经营，独立核算盈亏，并且按照商品生产的原

则，有权和其他企业发生经济联系。这样做，才有利于全面加强管理，提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使企业保持相对独立性，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要求。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各企业单位的分工越来越细，它们的生产条件和生产内容各不相同，产品种类和产品规格亦各有别，它们的全部生产活动，只能在国家统一政策的领导下，分散经营，适当给予自主权，决不可能把全社会千差万别的公有企业，视同一个大企业，由国家按行政命令方式，统一经营，吃特大的“大锅饭”。

在责权结合问题上，应注意适当处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企业单位所应保持的自主权，应该有个限度。既要反对过分强调集中统一、企业毫无自主权因而毫无积极性的状态，又要反对放权过多、超过必要限度因而形成无政府状态；既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继续进行必要的扩权（现在还不能说是扩权太多），又要把一定权限控制在国家手中，以便加强计划经济，确保全国一盘棋。按照这个精神，在企业内部各级之间，也要适当处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

3. 责利结合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动力

为使企业履行经济责任，还必须给予企业和职工以看得见的经济利益，做到责利结合，有责就要有利，责利结合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内在动力。但是，要以责为主，以责定利，不能超过一定限度，唯利是图。

责利结合，这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即经济利益）规律的要求。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这里所谓利益，首先就是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人们从事一切奋斗的动力。同时，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它们的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在利益的分配上，如果处理不当，也难免发生矛盾，要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要按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办事：

甲。在责利结合上，要把执行责任的结果，体现为一定的经营成果、劳动成果或经济活动成果，然后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把职工的劳动成果同他们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把一切经济组织（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经济活动成果同它们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即都按成果的好坏适当地有区别地给予经济利益，甚至给予惩罚。通过关心各自的经济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对完成经济责任的积极性，使它们感到外有压力，内有动力，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都建立在经济利益的关心上，彻底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现象。

乙。在经济利益的分配上，要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保持合理的比例。要保证国家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国家所得比例要高于企业，职工个人收入也应逐步有所增加，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但发给职工个人的奖金要有所控制，要有奖有罚，瞻前顾后，照顾左邻右舍，奖金增长的幅度不得超过生产和利润增长的幅度。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利益代表着集体和职工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集体和职工个人利益要服从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要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

4.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根本目的。

我们已经就责、权、利三个方面分别作了考察。综上所述，可知责、权、利是紧密结合的，它的核心是责，而责的目的全在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制推行得好不好，归根到底，要看社会经济效益是否有所提高。如果在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未见任何成效，那末，经

济责任制执行得再好，也是“空中楼阁”。

对社会经济效益也要进行全面考核，不仅要考核价值指标，更重要的是要考核使用价值指标，要全面考核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生产成果要保质保量，适销对路，人民要能受到实惠。所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完全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始终突出经济责任，牢牢掌握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这个根本目的，千万不可动摇。

三、关于地质经济责任制问题

近年来，地质部门的不少单位也正在推行经济责任制，取得了程度不同的成效。但是，总的说来，还在试点摸索阶段。地质工作存在着许多不同于农业和工业的复杂情况，地质经济责任制没有什么现成的模式，应该根据地质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各单位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形式，不必强求一致，更不能照搬照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建立地质经济责任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建立经济责任制前，要求做到：调整了劳动组织，对多余人员进行了妥善安排；加强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包括工人生产岗位责任制、干部岗位责任制以及各项专责制）。在基础工作中，要着重搞好：

（1）制订平均先进定额，加强定额管理；（2）整顿和加强原始记录、统计、计量、检验等数据管理，做到准确、及时、齐全；（3）对各项制度和各种定额要坚持严格考核，做到奖惩分明，克服奖金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如果不具备这些必要条件，所谓建立经济责任制，将是寸步难行，提高地质经济效益，也就无从谈起。严格说来，当前地质部门有些单位还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凡已建立了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应进一步改进、充实，讲求实效，逐步达到完善的程度；尚未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则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上述基础工作，通过试点，把经济责任制逐步建立起来，稳步前进。

在地质部门同样存在一个对经济责任制如何全面理解的问题。从理论上讲，这似乎是不成其为问题的。所谓地质经济责任制，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地质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但是，也有人认为搞地质经济责任制的根本目的在于打破“吃大锅饭”。这话当然很有道理。因为几十年来，这种“吃大锅饭”的经济管理体制，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实在难以计数。所以，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必须改革。可以说，打破“吃大锅饭”，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是改革这种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突破口，是经济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改革工作不能到此止步，还要以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为动力，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从而带动全队各项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最后导致地质经济效益的提高，这就是推行地质经济责任制的最终目的。所以，同其他部门一样，地质部门搞经济责任制，也要牢牢掌握提高地质经济效益这个最终目的。打破“吃大锅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经济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它的最终目的。否则，就可能导致把搞经济责任制局限在解决分配领域内的问题。

地质经济责任制也应以责为核心。必须从主管局、队、分队、班组以至职工个人，层层落实对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地质任务所应负的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各项技术、管理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如果不以责为核心，那就不是经济责任制。有的单位似乎对“权”、

“利”两字（特别是对“利”字），比较感兴趣，至若对于“责”，似乎无关紧要，可有可无，既没有层层负责的要求，更没有具体落实责任的措施。这样一来，所谓经济责任制，便成为没有责任的责任制了，岂非咄咄怪事！

怎样才算是建立了地质经济责任制？我们认为：就一个队来说，既要建立队对主管局的经济责任制，又要建立队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二者相互结合，相辅相成，前者在于调动队的积极性，后者在于调动经营者和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前者以后者为基础，后者以前者为前提。就队内部来说，不仅钻机、坑口等生产部门要建立，科室与分队等管理部门也要建立。这样做，才便于全面考核经济责任制建立以后的地质经济效益。可以说，只有全队内外、上下把应该建立的经济责任制都建立起来了，才算是完整地建立了经济责任制。当然，要达到这个程度，需要有一个试点摸索、逐步发展的过程，不是一下子就能全面铺开的。同时，就主管局来说，最好先选择一个队，进行全面建立经济责任制的试点，待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开，决不可一哄而起。现在有些单位对建立钻机、坑口的经济责任制比较重视，而对建立科室管理责任制和全面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却不那么重视，长期停滞不前。这样做，对于地质经济效益究竟是否有所促进，很难考核，也很难说是已经完整地建立了经济责任制。

经济责任制推行的好坏，关键在于领导同志的认识是否正确，理解是否全面，指导思想是否端正。首钢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要搞好经济责任制，至少要正确理解以下几点：

- （1）要坚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提高地质经济效益；
- （2）要坚持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3）坚持责、权、利紧密结合，严格经济责任；
- （4）坚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

四、经济责任制与精神文明

胡耀邦同志在向党的“十二大”所作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所必需的，它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物质利益规律的要求，采取责、权、利紧密结合，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走出一条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经济发展的新路子。但是，这不等于说，经济责任制只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就够了。实践证明，经济责任制也必须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思想基础，也必须进行大量的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否则，就不可能搞好经济责任制，就不可能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

大家知道，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有各种各样的思想问题，光靠搞奖励，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建设社会主义，一方面，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另一方面，是要提高人的思想觉悟，树立精神文明，提高人们对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高度责任心，激发人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的主人翁责任感。我们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和鼓舞下，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制的性质、目的和作用，保证经济责任制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